



#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 變更接受送遞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5)條要求而作出。

茲公告本公司委任了李慧芬小姐擔任本公司在香港的接受送遞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李小姐地址在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公司秘書

中國•南京 2004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沈長全、孫宏寧、陳祥輝、張文盛、謝家全、範玉曙、崔小龍、張永珍\*、方鏗\*、洪銀興\*、楊雄勝\*。

\* 獨立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